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余鍾莉玲

余筱嵐

余忠政

余忠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明哲律師

被上訴人 周直雄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3 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房地係被上訴人單獨出資，委由上訴人之
08 之被繼承人余照宗購買並登記為所有權人，被上訴人與余照宗就
09 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該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等情
10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11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13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14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未查法院就調查證據之方法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
16 束。原審已說明無必要訊問證人劉恒、田國霖之理由，上訴人就
17 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法官 許 秀 芬

25 法官 張 競 文

26 法官 徐 福 晉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